政府采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 ：州财采计【2024】000068

采购代理编号 ：QFTC2024-006

采 购 方 式 ：询价采购　　采 购 类 别 ：货物

采 购 人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2
第二章 询价须知 6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6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8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5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6
一、询价响应声明 48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48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50
四、采购需求响应 55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57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62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63

第一章 询价通知

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 y.xxz.gov.cn）下载询价文件，并于 2024 年 8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68

3.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06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5.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6.采购预算：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

7.最高限价：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

8.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三维服装数字化系统软件	49套	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虚拟试衣设备	1台	
高速人体三维扫描仪	1台	

9.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10.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②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③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2024年 8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

2.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3.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线登录《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州→选择项目属地→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询价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 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界面→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点击“供应 商/成交供应商/竞买方登录”→点击“用户登录”或“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 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点击“领取”→获取询价文 件。

4.参与询价供应商必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完成 点击相应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其参与询价活动。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潜在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 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和方式：

1.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应用“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解密时限：组织开标工作人员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开启解密功能，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3.解密地点和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先定地点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项目采用**现场**或 **远程**电子解密方式。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 室。

六、公告期限：

1.本询价征集公告在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询价征集公告，公告内容以本询价文件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询价征集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计算。

七、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邀请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询价文 件之日或询价邀请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 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

1.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事宜，须至少办理以下“CA 证书”：

(1)办理供应商单位数字“CA 证书”（含电子印章）；

(2)被授权委托人“CA 证书”和法人“CA 证书”及个人签名或印章。

(3)供应商需按要求办理“CA 证书”，登录《湖南省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查看办理流程，电话：4009197888。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产业区武陵山大道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13974338605

邮　编：41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812室

电　话：0743-87239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蓉芳

电　话：0743-872393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州财采计【2024】000068 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06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并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被拒绝）。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项目联系人：田蓉芳 电话：0743-8723938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名称：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湖南省湘西高新产业区武陵山大道3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13974338605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812室 联系人：田蓉芳 电话：0743-8723938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3.2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 系人：_____
二、询价文件		
第 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 jy.xxz.gov.c n）
三、响应文件		
第 12.2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 最高限价：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
第 12.8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报价并列的，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
第 13.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14.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 日）
第 15.1 款	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将上传到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彩打胶装成册三份纸质递交至代理机构，保证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性，便于项目验收和项目备案需要，否则不予办理相关事宜。
四、开标、评定程序		
第 19.1 款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 jy.xxz.gov.cn **不见面开标 五 室**。
第 19.2 款	解密时长	开启解密功能，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第 22.3 款	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询价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其他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 jy.xxz.gov.c n）
第 30.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代理机构：湖南乾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乾州金宏帝景同道楼812室 联系人：郑子翔 电话：0743-8723938
第 32.3 款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六、政府采购政策		

第 36.1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5%。
第 37.2（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2（2）项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40.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七、其他规定		
第 42.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第 42.1（2）项	质量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42.2 款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预算中包含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供应商代采购人按委托代理协议支付壹万元人民币。非代理公司造成的多次开标情况所产生的费用另计。
第 42.3 款	其他规定	询价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9.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询价邀请公告或询价邀请函供应商参与询价。供应商邀请方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

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 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询价文件

6.询价文件的组成

6.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文件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者修改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询价文件及采购公告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4 如更澄清或者修改有重新发布电子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项目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询价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7.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询价文件的，请获取询价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章第 7.1 款规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7.6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询价文件提出询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

7.7 对询价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询价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单位“CA 证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询价响应声明

(2)电子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采购需求响应

(5)合同条款偏离表

(6)采购需求偏离表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分项报价明细表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 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响应文件制作

11.1 供应商确认参加询价活动，应用“CA 证书”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上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上传或填写在本节点的对应位置，未按要求填写或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响应文件编写完成后，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使用“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上传指定栏目。

11.4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5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按客户端软件节点进行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1.6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报价要求

12.1 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其他费用。

12.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无效。

12.6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标，其**响应无效**。

12.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

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款的有关要求。

12.8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3.保证金

13.1 询价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2 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供应商应承担询价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

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15.分包

15.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15.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不符合询价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到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

16.2 供应商应按照按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名（电子签名）和盖章（电子印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询价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签署、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6.3 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7.1 电子标实行网上竞标，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用“CA 证

书”将电子响应文件固化、加密上传到指定的网站、指定的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200M，单个节点容量不得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响应文件大小。

17.3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CA 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CA 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18.2 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不接受重新上传响应文件、不得撤销投标的操作。

1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询价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四、开标、评定程序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组织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项目开标会。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由供应商自行选定）。

(1)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自备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具。

(2)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询价邀请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建议在询价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相关信息。若因签到时填写的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开评标过程，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线等候，便于网上澄清补证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正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补充事项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时限

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3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本章第 19.1 款规定时间、地点开标，按以下程序进行：

(1)代理机构通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的名称以及询价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3)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开标结果及其他内容；

(4)生成开标记录表；

(5)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结束。

19.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

(3)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9.2 款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4《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在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询价活动，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如延期、延长上传的响应文件和解密时间等，以保障询价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数据电文询问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询价活动结束。

20. 询价小组

20.1 询价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

20.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询价程序

21.1 询价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提出成交供应商。

22.资格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资格性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不符合**“附表 1 资格审查表”**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符合性审查

22.1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 响应文件不符合**“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3 询价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询价须知前附表】**。

23.澄清

23.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不合理报价

24.1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5.提出成交供应商

2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33 条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5.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询价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询价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保密及串通行为

29.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成交信息的公布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0.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0.3 质疑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否则不予受理。

31.成交通知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谈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5.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2.履约担保

32.1 询价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 32.3 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2.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3.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33.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合同的订立，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合同的履行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

的 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六、政府采购政策

34.预留采购份额

34.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强制采购

35.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竞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响应无效**。

36.优先采购

36.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37.价格评审优惠

3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7.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情形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8.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8.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38.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3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8.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

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8.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39.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39.1 符合本章第 34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中小企业：货物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0.采购进口产品

40.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1.融资、担保

41.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七、其他规定

42.其他规定

42.1 合同价款支付

(1)询价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询价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

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2.2 代理服务费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42.3 询价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42.4 本次询价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澄清说明、询价小组通过数据电文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线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供应商开标后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提示，否则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审查标准：未按询价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填报，除可填报项目外，对“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内容任何修改或填报不完整，其响应无效。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审查标准：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其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 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审查标准：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响应无效。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审查标准：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其响应无效。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QFTC2024-006

序号	审查项目
1	响应有效期
	审查标准：响应有效期不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2	响应报价
	审查标准：响应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无效。
3	附加条件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其响应无效。
4	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
	审查标准：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产生负偏离或不满足，其响应无效。
5	**询价文件第三章“第二节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审查标准：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6	其它条款
	审查标准：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目前我校还未建立服装设计虚拟实训室，而3D数字样衣设计软件及设备已逐步在企业中普及，大多数企业要求员工能够熟练运用该项软件。为了应对服装产业数字化转型，使我院服装专业学生在校期间能接触及使用到这项软件，毕业后能和社会岗位需求相适应，增加学生就业机会，服装专业现急需新建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

二、建设内容

项目以市场导向为发展为理念，以现代服装智能3D应用实训建设为主线，依托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先进技术，结合当地产业文化及新型职业社会需求，引入三维测量、3D试衣等先进应用设备及技术，构建服装智能3D创意应用一体化智能应用实训环境。

拟布局于实训楼A323室、A318室，面积约90㎡。在原服装CAD实训室（A323室）基础上进行升级改建，购置一批三维服装数字化系统软件，以满足49名师生共同使用，让学生在校掌握新型软件操作技术。在A318室内放置3D虚拟试衣设备及高速人体三维扫描仪，采集人体数据，用于后期成衣制作。

功能区域规划如下：

3D应用款式创意研发：项目引入服装一体化设计仿真教学系统，以系统为驱动引擎，嫁接了3D人体测量系统、3D面料扫描仪、3D试衣镜等先进的应用设备；实现了一体化设计仿真应用，即3D人体数据测量、3D试衣、面料仿真应用、3D走秀、3D展示等；可以更好的对接一体化课程，实现3D技术与服装设计的完美契合；对接个性化创意设计、毕业设计等，实现可视化虚拟三维样衣，解决

了裁剪、制作样衣的复杂流程，还可直接实现3D走秀，快速的实现款式创意研发的所见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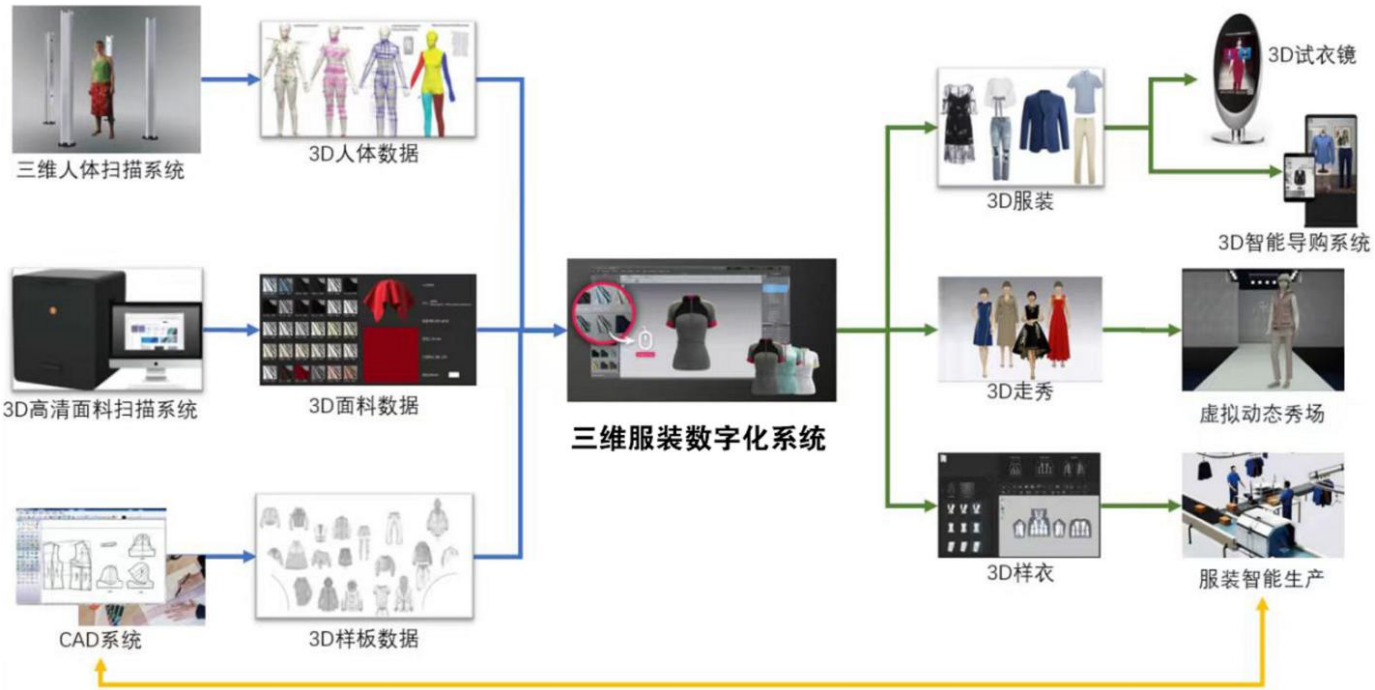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	数量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1	三维服装数字化系统软件	否	49套	20（ 日历 日）	湘西职院	/
2	虚拟试衣设备	否	1台	20（ 日历 日）	湘西职院	/
3	高速人体三维扫描仪	否	1台	20（ 日历 日）	湘西职院	/

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三维服装数字化系统软件	该系统利用基于电脑运算的服装物理仿真，能够准确模拟重力、阻力、摩擦力及缝合力作用下的3D服装模型，支持复杂服装的自碰撞、层间碰撞矫正，提供多种缝合、模拟、碰撞和渲染参数调整。 1.导入与导出： a)　支持读取AAMA、ASTM标准的DXF文件； b)　支持DXF进行BIG5、国际GBK、UTF-8编码； 2、虚拟模特系统 a)支持对模特进行尺寸设置，并可另存为新号型； b)支持3D模特的运动（有骨骼的人体运动），可以在任何静态动作及姿势进行自定义设置，并在更换姿势时暂停，保存为新姿势； 3、动画系统 能够将模拟完成后的服装做成动态时装秀 4、面料仿真系统 a)支持GLFT、U3M、TIF、GLB面料数字化格式 b)支持添加单面材质到前后侧，支持U3M、sfab、GLB等格式的2个单面面料组合成双面面料； c)支持生成纹理、法线、光滑度、金属度、透明度、高光颜色贴图、置换贴图，并支持导出贴图自定义命名格式； 5、针线系统，可将导入的版片，进行缝纫缝合 a)线缝纫:点击要缝纫的两段线，在此之间生成线缝纫关系 b)自由缝纫：点击要缝纫的两段线的起终点，在他们之间生成自由缝纫 6、素材选用系统 a)支持纹理排料，通过编辑唛架的形式来比花，版片在唛架中的摆放位置、门幅宽、纹理相对门幅的偏移； b）支持一键式增加服装明线、服装嵌条、服装褶皱效果，自由设置线迹宽度、数量、针数等； 7、虚拟仿真系统 a)支持同步，2D样板在3D视窗里可以同步进行试衣，并可以对部分或者全部进行版片重置，将3D窗口中的版片展开至2D窗口状态； b)支持安排点，2D样板在3D视窗里自动抓取模特上的关键点，放置版片； 8、支持3D快照，快速生成3D场景的快照、360°旋转视频、画册； 9、支持2D版片快照，根据2D场景中版片状态，生成高清大	49套	

		图；用于热转印、印花输出等后续生产支持导出用于数码印花的1:1的TIF文件； 10、实时渲染。 a）要求高品质渲染，可以录制旋转视频、旋转图片、自由视角图片； b)支持实时渲染，渲染属性设置不少于十四种，渲染光线设置不少于十四种，内置不少于十一种环境光； 11、离线渲染 a)可调节背景颜色、增加背景图、调整环境亮度、渲染样片厚度、渲染文件路径、渲染类型属性、渲染条件、渲染品质等，渲染出逼真照片级别的渲染图，提升视觉效果； b)支持提供离线渲染灯光库，辅助用户调节光线效果； 12、支持真人渲染，服装可自动开始从姿势、视角、服装模拟的过程中替代虚拟模特，进行真人试衣效果出图。 13、平台资源库 需包括廓形库、配饰库、图案库、面料库等，辅助实现3D虚拟仿真。资源库中需提供三维服饰配件，如：纽扣、拉链、绳扣、拉袢等，并提供提供三维配件的录入功能。 **14、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15、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软件终生免费升级（加盖制造商公章）。**		
2	虚拟试衣设备	基于MR（混合现实）技术和动作追踪技术实时反映用户的身体动作，将虚拟服装3D化的赋予用户的映射形象并实时模拟，呈现与身体动作同步的逼真虚拟服装组合。 通过隔空手势交互，提供身临其境的虚拟试衣体验。 支持通过动作追踪技术同时穿着多件服装的实时模拟，且布料不发生穿透。 可将3D服装文件导入到虚拟试衣镜中并分组管理，进行虚拟试穿。 硬件配置： （1）显示屏：液晶≥ 65" LCD。 （2）捕捉设备：≥100万像素TOF深度摄像头，≥1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3）需提供配套服装色彩搭配教学系统包括款式库、色彩搭配、调色板、系列组合变换以及实时分享及评价等功能；可对需设计的服装款式按部位选择多种颜色进行色彩搭配设计；调色板能支持标准色卡、色相、色阶调整；能系列组合搭配变幻出多种色系；能将制作的作品二维码分享和支持实时在线评价及支持以多种格式导出并保存为可编辑文件。 **（4）所投产品须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1 台	
3	高速人体三维扫描仪	功能：三维人体扫描系统基于工业散斑光学测量的原理，可以快速精确获得人体三维数据，主要应用于服装三维设计，服装三维虚拟试衣，服装量身定制，制服生产和库存管理，工效学研究，大规模人体基础尺寸调查，三维动画	1台	

		设计，三维雕刻，逆向工程，医疗体育等领域。 重要技术指标： （1）精确度：平均围度误差< 4mm。 （2）测量时间：标准1-3秒。 （3）测量点(max)/(aver)/点密度：2000,000 个点/约1500,000个点/100 pts/cm²（标准）。 （4）输出格式：OBJ,STL，等多种文件格式。 （5）三维网点覆盖率约100pts/cm²；传感器16组，集成光源16组，集成镜头32组，人体测量数据自动提取。 （6）可一键式操作直接生成彩色纹理的三维数据，具备数据采集、多工业模组高精度标定、三维重建、全自动拼接、彩色贴图，尺寸提取等功能。 （7）需提供配套中央处理器壹套，（误差小于0.3/%）测量时人体既可以真实呈现，也可以实现保密功能。需提供配套课程资源、专业资源、素材资源，基本内容涵盖服装面料库、服装辅料库、服装设计图库、服装视频库、服装试题库等分类资源。 （8）可同时采集并生成人体体重、体成分、基础代谢、体脂率、BMI指数、蛋白率、内脏脂肪、肌肉率等数据并进行相关分析，能全自动生成人体数据测量分析PDF格式报告。 一般技术指标： 新型工业散斑扫描仪 （1）对人体无任何伤害；自动校准简便、精确，扫描时间≤4秒钟，适用于各类人群测量（男女老少）；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能完成扫描，不受体型、色彩等因素影响（可进行自我测量）；三维解析度高，能对人体躯干等多种标准参数测量，工作空间（≥2.1*1.3*2.3，单位：米）。扫描仪结构：全封闭式独立外观、组装简便。具有套装自定义设置功能。 （2）人体数据采集软件 人体数据采集软件同时控制16个模组进行数据采集，同时自动完成数据在当地的重建，确保数据信息的安全性，界面显示人体三维数模可以自由旋转查看。同时完成测量人体50余项数据，生成pdf可以直接一键打印。 （3）三维人体建模软件 建模种类包括以下6种：①真实人体肤色模型；②点云人体模型；③真实肤色+点云人体模型；④等高线人体模型；⑤热感人体模型；⑥标示线人体模型。便于兼容其他设备，输出格式包含OBJ,RBD等六种类型。 设备尺寸：≈2200×1400×2400mm，扫描范围：≥1200×1200×2000mm，功率：≈650W,电源：220V/50Hz。 **（4）所投产品须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质监部门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制造商公章）；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制造商公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响应报价要求：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捌拾陆万陆仟元整（866000.00），否则其响应无效。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交钥匙建设，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1.交货方式：

①产品正常使用时所需的附件、工具等。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③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3.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或委托的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于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②质保期：三年。本项目内系统软件免费维护期 36 个月，设备按国家三包进行维保或免费更换。

2.技术支持

①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②免费提供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③在质量保证期内，对软件系统提供免费技术后援支持，为不超出项目建设内容范围的功能修改、新增需求提供免费服务。

3.故障响应

①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派专业技术人员4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

②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 培训：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管理人员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五、相关说明：

1.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从事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人身疾病及财产损失或涉及其他法律问题，与采购人无关，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

2.成交供应商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湘西职院3D服装虚拟仿真实训室建设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总 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草案条款

（5）响应文件

（6）询价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订立时间之日起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 份，采购人执 1 份、供应商 1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询价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询价文件第三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

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 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 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 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省湘西高新产业区武陵山大道3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项目现场	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软件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 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三年
本章第二节 第 9.2（3）项	响应时间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远程技术无法解决的，应派专业技术人员4 小时内到达现场支持。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2.支付条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或委托的专业机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剩余3%于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本章第二节 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四、采购需求响应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八、分项报价明细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　　年　月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标题	内容
响应报价	人民币：_____元

注：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 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询价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 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电子 报价一览表】且与询价响应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询价响应客 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二、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采购活动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询价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未提供响应无效。如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可以不提供或不填写、不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3-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按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 4-1 响应-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询价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44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条件的正文无需填写或声明函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备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6-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9.2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页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采 购 代 理 编 号 :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